

证券代码：830969

证券简称：智通人才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莞城莞太大道 79 号智通大厦 B 馆二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06,1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4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12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06,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强、王筱宁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